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
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一、資格：具「資訊、電子、電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二、學術專長： 資訊工程相關領域。	一、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含個人履歷及自傳，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 (二)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 1.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2.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依「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	聯絡人： 黃小姐 聯絡電話: 05-5524691 電子郵件： uef@ yuntech. edu.tw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驗認定要點」檢具相關證明。(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如勞保加、退保證明，服務證明等)。 (三)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 (四)代表著作 2～3 篇以上。 (五)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含必修與選修課程)。 (六)研究計畫、未來研究方向。 (七)推薦函二封。 (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教師應徵資料表。 (九)切結書。 (十)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四、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或具 EMI 證書等）。 五、所寄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 備註： 1.所有資料請以**長尾夾固定即可，請勿以資料夾裝訂、膠裝**，所寄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 2.以上文件影本證書、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 **擬聘時間：**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民國116年2月1日 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而送著作外審等因素，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聘期將改由民國116年8月1日起聘。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untech.edu.tw/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nstc.gov.tw/

(三)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四)國科會智慧計算與資訊工程學門網站

https://www.etop.org.tw/dsp/E08-1.php?c=dsp13211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應檢具各系所需求之檢附文件外，並檢附切結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郵寄：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資訊工程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資工系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並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一、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

一、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

二、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法規章則/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校內章則/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

備註：

依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規定，經審核通過者得予補助。有意申請者，請填具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申請表」、「獎勵新聘優秀教師申請人資料表」，並於表單中(2處)親自簽名，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應備申請文件一併繳交；未一併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爾後恕不再受理申請。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徵系（所）	**資訊工程系**
國籍	□ 本國 □ 外國籍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護照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E-MAIL	
配偶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業		住址	

學歷(大學以上逐一填寫)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修業年月 起	修業年月 訖	教育程度（學位）	授予學位 年	授予學位 月	證件字號

經歷(包括國際化、產學合作等)	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年月 起	服務年月 訖	證件
	現職：				
	經歷：				

教師資格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

專長領域		證照	

研究論文

（A）期刊論文：(**請標出 SCI-E、SSCI**)

（B）研討會論文：

（C）專書及專書論文：

（D）技術報告及其它等：

研究計畫（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	
產學合作	
專利	
技術移轉	
實務創作	
得獎紀錄	
簡要自述	

附件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 **資訊工程** 系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申請表

<table>
<tr><td>聘任學院(系所)</td><td colspan="3">智慧科技學院資訊工程系</td></tr>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稱</td><td colspan="3">編制內專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td></tr>
<tr><td>編制內專任教師
到校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新聘優秀教師之必備資格與應具條件：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之條件
(擇一勾選)</td><td colspan="3">□優秀新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以上等級，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2.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二次以上者。
☐ 3.申請日前三年內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4.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以上者及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者。
☐ 5.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國際知名院士或學者專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
☐ 6.研究領域須契合國家發展方向及本校特色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新能源產業、智慧製造等，且申請日前三年內以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或三年內其中一年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二倍。
☐傑出新進教師：須為教授以上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2.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3.研究領域須契合國家發展方向及本校特色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新能源產業、智慧製造等，且申請日前三年內以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或三年內其中一年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五倍。
☐外籍新進教師：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td></tr>
</table>

	☐ 2. 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 ☐ 3. 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
本校新聘優秀教師申請第3年獎勵金：績效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2項之條件	☐ 1. 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優秀及外籍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傑出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 ☐ 2. 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累積計畫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優秀及外籍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傑出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權責單位	審查事項
系(所)級審查	□本申請案符合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第___點第___項第___款第___目。 本聘任案於　年　月　日第　次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院級審查	□本申請案符合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第___點第___項第___款第___目。 本聘任案於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人事室	案內申請是否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是 □否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研發處	□案內申請人是否曾經支領本校核發之各項彈性薪資獎勵金？ □是 □獎勵金名稱：　□獎勵金總金額： □否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研發處 (符合左列各款目條件資格者請加會權責單位) §2 I (1) ①②③④⑥	案內申請人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是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二次以上? □是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申請日前三年內主持**政府機關**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3目時，應併會產學處)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2 I (2) ①③ §3 II (1)(2)	案內申請人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以上者及主持**政府機關**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4目，應併會產學處)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是 □否(第2點第1項第2款第1目)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3點第2項第1款，應併會產學處、國際處)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產學)**累積計畫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3點第2項第2款，應併會產學處)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或三年內其中一年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6目、第2點第1項第2款第3目、第3點第2項第1至2款)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產學處 (符合左列各款目條件資格者請加會權責單位) §3Ⅱ(1)、(2)	案內申請人申請日前三年內主持**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3目，應併會研發處) 承辦人：　　組長:　　產學長:
	案內申請人申請日前三年內主持**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4目，應併會研發處) 承辦人：　　組長:　　產學長:
	案內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產學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3點第2項第1款，應併會研發處) 承辦人：　　組長:　　產學長:
	案內申請人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民間產學)**累積計畫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3點第2項第2款，應併會研發處) 承辦人：　　組長:　　產學長:
國際處 §3Ⅱ(1)	案內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是　□否(第3點第2項第1款，應併會研發處、產學處) 承辦人：　　組長:　　國際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申請人資料表

壹、基本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8">一、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3">請黏貼二吋照
片乙張於此欄</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女</td><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申請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td></tr>
<tr><td>現職學校</td><td colspan="2">□有：
□無</td><td>任教系所</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優秀新進教師
□傑出新進教師
□外籍新進教師</td><td>專業背景</td><td colspan="4">□半導體　□新能源產業
□人工智慧　□智慧製造
□資通訊　□其 他
註：每人限選一項</td></tr>
<tr><td colspan="8">申請人簽名：</td></tr>
<tr><td rowspan="6">學歷
（至多5筆）</td><td>校名/系科別</td><td colspan="2">教育程度</td><td colspan="4">修業年限</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經歷
（至多10筆，含現職）</td><td colspan="3">服務機關/職稱</td><td colspan="4">及任職年月</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貳、獲獎紀錄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備註
	☐ 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參、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計畫主持費

肆、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計畫主持費

(二) 國科會產學計畫

計畫年度	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計畫主持費

(三) 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

計畫年度	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計畫主持費

伍、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一)政府機關

計畫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二)公民營企業

計畫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陸、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請填最近3年資料)

實收年度	技術移轉名稱	技術移轉實金額

柒、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國際知名院士或學者專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請敘述具體事蹟。)

年度	具體事蹟

捌、著作目錄：

(一)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三)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
